张某不服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

决定书

申 请 人:张某，男，汉族

被申请人：栾川县公安局

地 址：栾川县君山东路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7月15日作出的栾公（庙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3\*\*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栾公（庙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7月15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栾公（庙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1年9月14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11月3日